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中藥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需求說明書

注意：投標時免附本需求說明書，惟廠商如擅改需求說明書內容而據以投標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中藥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需求說明書

112.12.08 版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我國中藥廠自 94 年 9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 GMP，依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規定，每 2 年需執行後續追蹤管理檢查。又為提升中藥廠品質管理與國際接軌，本部公告生產濃縮製劑 GMP 中藥廠自 109 年起分四階段實施確效作業，前揭業務皆由稽查人員進行查核，為持續提升稽查人員之職能及培訓新進查核人力，需進行 GMP 暨確效作業相關基礎及進階課程教育訓練，搭配實地參訪及查廠案例討論會，以提升稽查人員量能並強化稽查技巧及查核一致性，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計畫執行重點內容：

1. 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 (1) 基礎訓練課程：內容以「藥物優良製造準則」及「中藥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條文解說導讀並配合查廠實際案例說明，增進新進中藥廠稽查人員之基礎知識，使用視訊或實體授課方式上課至少 36 小時。
- (2) 進階訓練課程：內容以稽查員稽核常見問題，如查核缺失撰寫、六大確效作業稽查重點解說及稽查技巧(含文件)及實驗室查核等內容，使用視訊或實體授課方式上課至少 6 小時。
- (3) 安排空調或水系統廠商進行授課，課程內容至少涵蓋設計原理、系統驗證、維護保養或國際使用之標準等內容(配合實際案例)，使用視訊或實體授課方式上課至少 6 小時。

2. 辦理實地參訪：

- (1) 參訪與製造、檢驗相關設備或儀器之廠商或認證實驗室至少 2 場，並請廠商說明設計原理與現場操作示範，參訪內容應事先與本部確認後執行，參訪前，須先提供參訪內容講義。
- (2) 參訪 PIC/S GMP 西藥廠至少 1 場，參訪製造場所及支援設備，瞭解西藥製造藥之發展現況並學習西藥之實務經驗。

3.召開查廠案例討論會至少 2 場，安排專家參與，內容為查廠缺失案例討論、查核標準一致化等，以建立稽查人員評核共識。

4.其他配合事項：

(1)實地參訪需提供交通事宜。

(2)調查並更新核有濃縮劑型之中藥廠確效作業執行進度，並彙整每家不同年度的執行狀態，並於當年 10 月 5 日前向本部提報藥廠執行進度彙整結果。

(3)執行本計畫期間，倘有執行確效作業面臨之問題或疑義，得視需要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亦可採視訊方式執行。

(4)期末結案繳交之文件資料，應包含執行成果與教材，並提供可製作文書檔案之原始檔。另期末報告正文應呈現執行計畫之主要成果，附錄僅係作為報告之補充詳細資料，應將附錄之重點摘要呈現於報告主文中。

(5)配合本部需要，協助本部臨時交辦與本計畫業務相關之庶務性工作，如：相關資料收集、簡報製作、會議資料整理、相關認證時數申請、核發時數證明書、協助辦理記者會等，並依本部要求格式及於規定期限內回復。另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參與本部相關會議。

5.本計畫相關文件之處理、周知、行文及會議議程等資料，須經本部同意確認後為之，並標明「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字樣。於相關會議、研討會等公開場合，如有與本部政策相關之言論，須先經本部同意後，始可對外發言。

(二)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否。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7 樓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機構、醫療院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機關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與本採購案有關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應以提供營業稅繳稅證明為優先；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

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章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4. 本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40萬元整。

(一) 本案預算金額：140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140萬元整。

1.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2.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 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無。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無。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小組」(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部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

未限定格式；

三、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請依下列

■之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112 年 3 月 9 日衛部科字第 1124060069 號函修正)，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費及駐部人員薪資)與業務費(不含國外旅費)總和 10%為上限。(如附件 2)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112 年 11 月 16 日衛部護字第 1121460921 號函修正)，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研究員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因本計畫非屬總經費 ≥ 300 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亦非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故不得編列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費用。

因本計畫符合總經費 ≥ 300 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得編列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費用。

■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部會議室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本案會議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膳雜費用則請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併同其他投標文件投標及評審，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投標廠商不依本部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時（含所送份數不足時），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____日內，取得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部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
- 十、**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主旨
- (二) 背景分析
- (三) 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 (四)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五) 預期成果
- (六) 重要參考文獻
- (七) 預定進度
- (八) 人力配置
- (九) 經費需求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10份【其中1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載明本標案之「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投標封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上述各項，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得不予退還。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其開標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資格規格及價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撰寫架構及應檢送份數、廠商及其工作人員是否有應迴避未迴避等違反採購法情形」及價格，經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審：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 (三) 議價：評審結果經機關核定後，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洽最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決標。
- (二) 本案為非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總評分法評審，並將價格組成納入評審。
- (二) 由本部成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以下簡稱評審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按本案所訂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乙份，並計算各廠商之總分及總平均分數。
- (四) 經評審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 以上者為合格；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 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

召開會議審查：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分數結果，以總平均分數最高且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高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總平均分數相同者，取得同樣優勝序位。（適用於選出 2 家以上優勝廠商者）

未召開會議審查：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分數結果，以總平均分數最高且經評審小組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高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總平均分數相同者，取得同樣優勝序位。（適用於選出 2 家以上優勝廠商者）

(七)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八) 總平均分數最高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對總評分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九)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

- 五、本案之「評審評分表」及「評審評分總表」（詳如附件 3、4）。
- 六、評審結果經機關核定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壹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詳如契約書第十二條條文。
- 二、機關依下列方式撥付契約價金。惟機關預算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 三、本專案費用以新臺幣為付款幣別，並依下列■方式給付契約價金（□一次付款；■分期付款）：

■依採購契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給付契約價金。

四、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4 份及報告內容之原始電腦文書檔一式 2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及結案手續。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壹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壹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
- 二、投標廠商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衛生福利部（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 秘書處）。
- 三、投標封應載明本案之「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四、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五、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 七、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 八、本案保固期限：無。
- 九、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13 年度** 預算，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本契約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契約價金時，機關得通知廠商，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 業務費、管理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

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日起____日內，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詳如契約書規定。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採購計畫案，其預估經費編列資本門者，所採購之資本設備、財產（下稱「財產」）管理規定：

(一) 財產所有權歸屬於本部，由本部列帳管理；本部財產保管單位應本於履約管理權責，督促受委辦單位填具「衛生福利部財產（物品）代保管單」（如附表）代為保管相關財產，並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 受委辦單位辦理資本門經費核銷時，應檢附前揭表單辦理財產列帳手續，並應配合本部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財產盤點作業。

(三) 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相關財產原則上應繳回本部，惟為使前開財產發揮最大效用，財產保管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宜：

1. 財產未逾使用年限，原受委辦單位仍有使用該等財產之需求，且該財產現況仍堪使用者，得由本部財產保管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贈與手續，贈與受委辦單位繼續使用，惟受贈單位應符合「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5條規定。

2. 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達報廢程度者，本部財產保管單位於依規定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規定，無價轉撥受委辦單位使用。

十七、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一) 廠商僅得為辦理本合約所載委外業務之相關目的，蒐

集、處理、利用或傳輸個人資料，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部所訂定個資保護相關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

- (二)廠商於本部所進行之個資保護相關作業活動，應依本部執行個資衝擊與風險分析結果所對應之個資管理流程及個資保護控制措施辦理之。廠商若有違反，致本部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者，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廠商員工於專案執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個人資料，非經本部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進行非法之蒐集、處理、利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廠商須負保護及保密之責任。
- (四)個人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所持有或所獲知之個人資料，未經本部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五)機關得要求廠商提報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要求檢視廠商落實情形。
- (六)廠商於專案結束時，應依本部之要求進行個人資料之完整銷毀或返還予本部，非經本部書面通知許可，廠商不得私自保留、處理或利用執行專案所獲取之個人資料。
- (七)廠商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部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部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
- (八)本部保留對廠商實施個人資料管理檢查與稽核之權利，以確認廠商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落實本部相關個資管理規範；經檢查或稽核發現不符合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十八、本採購案規格聯絡人本部中醫藥司曾小姐；聯絡電話：

02-8590-7289。(僅就招標文件說明，倘涉及「變更或補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以書面釋疑)

衛生福利部聯絡地址：同衛生福利部地址

十九、本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如附件 5)。

二十、本案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履約項目涉有提供餐飲服務者，應依本部「衛生福利部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計畫」辦理：

- (一)內用：優先選擇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之餐飲業者，提供餐飲服務；採外燴方式供應者，請與會者自備餐具及餐盒，或由廠商提供循環容器使用。
- (二)外帶：通知與會者不提供紙盒等一次性容器之便當；另可提供便當以外餐點(如點心)，且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衛生福利部委託勞務計畫書

年 度： 113 年度

計畫名稱： 中藥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投標機構：

主持人：_____	簽名：_____
協同主持人：_____	協同主持人：_____
協同主持人：_____	協同主持人：_____
協同主持人：_____	協同主持人：_____
協同主持人：_____	協同主持人：_____
助理人員：_____	助理人員：_____
助理人員：_____	助理人員：_____
助理人員：_____	助理人員：_____
助理人員：_____	助理人員：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註:除英文摘要外，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中文摘要

參、計畫英文摘要

肆、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旨 ()

二、背景分析 ()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五、預期成果 ()

六、重要參考文獻 ()

七、預定進度 ()

八、預定查核點說明 ()

伍、人力配置 ()

陸、經費需求 ()

柒、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 ()

捌、附表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助理人員學經歷說明書，共 () 份

衛生福利部委託勞務計畫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中藥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英文：											
投標機構					投標機構統一編號 (8位數字)						投標系所 (單位)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群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型		本計畫是否為重新申請(resubmitted)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申請之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期計畫(年-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期計畫(年-年)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度	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當年度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計畫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貳、計畫中文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頁數限制：1 頁

關鍵詞：

參、計畫英文摘要

頁數限制：1 頁

keywords：

肆、計畫內容

頁數限制：5 頁

一、計畫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之總目標及分年計畫之目的。**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4)本計畫與醫療保健之相關性等。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新申請之計畫可概述主持人過去曾執行之類似或相關計畫成果）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應詳細說明本計畫之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將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詳細說明。**

限制頁數：3 頁

五、預期成果：請說明依規格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新發現或新發明、論文發表及結果可能為醫藥衛生政策參採之部分。**應列述全程計畫及分年計畫之成果預估(依據 KPI 填寫)。**

六、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柒、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配合或協調機關	配合或協調事項	配合金額	配合或協調單位系所主任或機關首長核章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姓名所載之本人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簽章)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表：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助理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別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助理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科 技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近三年內曾參與之計畫					
類別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 工作	經費	計畫委辦機關	起迄年月
近 三 年 內 曾 參 與 之 計 畫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執 行 中 之 計 畫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申 請 中 之 相 關 計 畫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姓名所載之本人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簽章)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填表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113 年度期中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113 年度「中藥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填報當年度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

項次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需求說明書、計畫目標及甘特圖填報項目數)(*請務必填寫此表)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113 年度期末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113 年度「中藥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填報當年度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

項次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需求說明書、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填報項目數，評選通過後並提報本計畫之預期 KPI) (*請務必填寫此表)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

112 年 3 月 9 日衛部科字第 1124060069 號函修正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人事費</p> <p>1. 研究計畫主持人費</p>	<p>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p> <p>1. 符合總經費\geq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應於徵求計畫需求說明書，敘明符合編列協同主持人費用之研究重點項目，方得編列上揭費用，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總支領人數以四人為限：</p> <p>(1) 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定義如下：</p> <p>a. 跨領域計畫一係指計畫內容涵蓋二個以上不同之領域，如遠距照護計畫有醫療、資通訊二種以上領域之團隊共同合作完成，即屬之。</p> <p>b. 整合型計畫一係指計畫必須依公告整合三項以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主題，且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三人，其工作說明如下：</p> <p>(a) 總主持人負責所有分項計畫之行政統籌、協調等事宜，故除為整合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調者外，且必須擔任其子計畫負責人，該子計畫若經審查未通過，則該整合型計畫將不予通過。</p> <p>(b) 總主持人需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書，由其所在機構進行投標，投標時應一併檢具子計畫承作單位之資格文件。</p> <p>(c) 總主持人得提列計畫辦公室之行政計畫，管控該整合計畫執行之進度、聯繫等相關經費。</p> <p>2. 未達總經費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不屬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上揭第一項條件者，僅能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一人為限）。</p> <p>3. 計畫相關人員資格規定及支領原則：</p> <p># 資格規定</p>	<p>編列標準</p> <p>1. 計畫主持人費以新臺幣（下同）二萬元 / 人月為上限。</p> <p>2. 協同主持人費以一萬八千元 / 人月為上限。</p>

<p>2.研究人力費</p> <p>3.保險</p>	<p>(1)計畫主持人：</p> <p>a.具備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b.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p> <p>c.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p> <p>(2)協同主持人：</p> <p>a.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p> <p>b.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p> <p>c.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p> <p>d.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三項之資格限制。</p> <p># 支領原則：</p> <p>(1)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按月支領研究費。</p> <p>(2)若在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但因研究計畫需要，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得酌予增列。</p> <p>(3)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p> <p>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人員薪資及專任人員年終獎金等。</p> <p>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再支領本部其他計畫薪資。</p> <p>專、兼任人員資格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p> <p>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勞、健保費。</p>	<p>專、兼人員任每月工作酬金依受委託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p> <p>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p> <p>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p>
----------------------------	---	---

4.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業務費 稿費 審查費 講座鐘點費 臨時人員費用 （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受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費用。	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硬體等租金。 資訊軟硬體包括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軟體（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權利使用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屬權利（例如教具等）而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每份五十元至三百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

	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委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	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五十元至一百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體研究(例如：人體檢體採集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須經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者，得編列該項審查費。	每一計畫或每一人體試驗案審查費以十萬元為限，所需費用核實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	
圖書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	

<p>出席費</p>	<p>總價。</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p>	<p>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國內旅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p>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p> <p>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p>餐費</p>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p>申請餐費，每人最高一百元。</p>
<p>其他</p>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p>	<p>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p>
<p>雜支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p>	<p>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p>
<p>管理費</p>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加班費：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p>	<p>1.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人事費+業務費-主持人費-所有</p>

	<p>(3) 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人員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p>協同主持人費) x 15%。</p> <p>2.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	--	---

備註 1：因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儀器設備，必要時可採租賃方式辦理。

備註 2：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案件』得準用本基準。

衛生福利部廠商評審評分表（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M1307263

採購案名：113 年度「中藥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委員
代號

項次	評選項目	權重(%)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驗、專案團隊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專案計畫負責人(專案經理)之學經歷、專業證照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3					
2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及其完整性與合理性；對法令制度的瞭解與檢視(含執行方法、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及對本計畫內容之掌握與瞭解程度)	35					
3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制與期程管制之方式、機制、保證措施及應變計畫等)	18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1)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2					

<p>(2)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p> <p>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2 分。</p>	2					
總 分 (總滿分：100 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本案合格分數為 75 分，受評審廠商總分為 90 分以上或未達 75 分者，委員應加註意見。

衛生福利部
廠商評審評分總表 (總評分法)

採購案號：M1307263

採購案名：113 年度「中藥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日期： 年 月 日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廠商名稱		標價									
評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總評分											
總平均評分											
最符合需要廠商(合格廠商優勝序位)(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其他 記事	1.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審，是否已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2.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不同出席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註：1. 受評廠商之總平均評分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2. 企劃書採召開會議審查者，出席評審委員請於出席委員欄內簽名及填載職業，並載明請假委員姓名及職業；如採書面審查者(未召開會議)，出席委員欄內請填載實際參與評審之委員姓名及職業，並載明請假委員姓名及職業。

衛生福利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由得標廠商交付專案成員)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部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六、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部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部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為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部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部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部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部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該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部與臺端接洽之負責同仁詢問。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部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附表

業務類別	第三方資訊作業管理 辦公大樓進出管制作業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學/經歷、職業及聯絡方式。(請依實際狀況增修)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本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部(含受本部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會計師、驗證單位等外部查核機構等)。 三、依法令規定利用或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